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名称：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北流市大坡外镇新安小学、北流市隆盛镇秧道村马车组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104-DCGS

委托方（甲方）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设计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勘察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质量，经发包人、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北流市大坡外镇新安小学、北流市隆盛镇秧道村马车组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流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根据勘查确定。

1.4 工程勘查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参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394号令）、《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B50/T 143-2018）、《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标准》（DBJ50/T-029-2019）、《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勘查设计。

1.5 承接方式：包干方式承接。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资料来源的合法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查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2 提供勘查、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查、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变形数据监测资料。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甲方协助乙方收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及数量

3.1 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报告(包括工程的勘查、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书等)纸质文档至少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3.4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成果以及

相关资料进行拷贝、复制及使用。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查设计费取费按包干总价实行，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648000.00 元）。

4.2.2 成果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当地财政申请拨款。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到账后，按财务报账制度办理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648000.00 元），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

4.2.3 勘查设计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滑坡治理工程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186000.00
2	北流市大坡外镇新安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197000.00
3	北流市隆盛镇秧道村马车组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265000.00
	合计	648000.00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查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协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如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4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地质勘查成果擅自修改。

5.1.5 勘查设计过程中的合理变更，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查设计费。

5.1.6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地质勘查的基本资料应完善、准确、可靠，勘查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地质勘查报告和地灾整治方案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5.2.2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并保证提交的勘查设计成果质量，以便成果资料能顺利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专家审查。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另需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或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查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

5.2.4 勘查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其它的相关规章制度，勘查设计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负有保密义务。

5.2.6 乙方勘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及时在勘查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补记。应认真保存好各种地质样本，对岩芯样品应封存保管，以备甲方核查。

5.2.7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将勘查和设计任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

5.2.8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特点，乙方承诺对地质勘查和设计工作履行以下后期服务内容：

(一) 无条件免费提供的服务有：参与施工中与勘查、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及时解决设计与施工中与勘查工作有关问题。

(二) 按时参加各级、各层次检查、稽查、审计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5.2.9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5.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若逾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应当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计算。

6.2 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给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3 乙方承诺按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按时完成勘查及设计资料，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完成勘查及设计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应当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计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设计技术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时，其返工勘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工程进度款。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的讼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向对方送达的通知，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以特快专递送达，邮寄凭证作为受送达方收悉的依据，一方送达的通知自寄出之日后第三天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通信地址如下：

1. 甲方地址：北流市城南一路 0290 号 邮 编：

2. 乙方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邮 编： 5410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流市城南一路 0290 号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337567	电话：0773-38355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翠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0 1637 1060 5050 21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